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省人大代表 1683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省人大代表 1683 号《关于建立“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长效机制和短期目标的建议》收悉，现结合我单位职责分工，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按照唐山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分工，我局负责协助市工信局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欠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市减负办成立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唐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则》、《唐山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清欠责任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预算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漏每一起案件、每一笔欠款，高质高量完成了市减负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把清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组建工作专班，由副局长任组长，由预算处及相关处室负责人任组员。明确专人专岗，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活动，确保完成清偿目标任务。

（二）建立清欠台账，制定详细还款计划

按照市减负办要求，认真做好统计欠款工作，进行调查摸底并及时准确上报欠款情况，分析欠款原因，针对各单位的欠款形成原因比较复杂等情况，督导相关单位抓紧完善各项手续，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确保按时完成清偿。

（三）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按时完成清偿任务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类别的单位制定相应措施：

一是对资金已拨付到单位、单位尚未拨付各个欠款单位的，进一步加强督导，及时拨付资金。

二是对用行政收费偿还欠款的单位，在单位完成调概和审计等手续后，通过预算调整等措施，逐步偿还欠款。

三是对需财政拨款偿还的超概算单位，督促单位及时调整概算并进行审计，待手续齐全后，按要求及时支付资金。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市减负办的统一部署和责任分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欠款工作，积极与各行政事业单位核实情况，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二是加强工作督导。对纳入清欠台账的案件，督导相关单位抓紧完善调概和审计等相关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督促拖欠主体限期完成清偿，确保完成清偿目标任务。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抓好预算执行管理。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督促项目部门和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为民营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霍芃程 联系电话：13933382308